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股票质押和持股 5%以上股东曾胜辉先生关于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及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5月31日，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将其持有的16,500,000股本公司股票质押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用于委托贷款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31日，以股东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 2016年11月16日，曾胜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6日，购回日期为2019年11月14日。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由于近期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曾胜强先生于2018年5月3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20,000股流通股补充质押予华鑫证券。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曾胜强	是	16,500,000	2018年5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高新投	15.7627%	委托贷款担保
曾胜强	是	820,000	2018年5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鑫证券	0.7834%	补充质押
合计	--	17,320,000	--	--	--	16.5461%	--

2、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5日，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先后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21,050,100股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前述质押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7日、2017年9月8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办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办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曾胜强	是	25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5月30日	广发证券	0.2388%
曾胜强	是	1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5日	广发证券	0.0001%
曾胜强	是	18,000,000	2017年9月6日	2018年6月5日	广发证券	17.1957%
曾胜强	是	1,300,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6月5日	广发证券	1.2419%
曾胜强	是	1,5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6月5日	广发证券	1.4330%
合计	--	21,050,100	--	--	--	20.1095%

(2) 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5日，持股5%以上股东曾胜辉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100股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前述质押原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曾胜辉	否	1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6月5日	中信证券	0.0003%

3、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许忠桂夫妇。其中曾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77,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195%，许忠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20,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275%，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697,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4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 82,395,900 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1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943%。许忠桂女士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 2,33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7.7613%，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23%。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 84,72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4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曾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32,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298%，曾胜辉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 15,000,300 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4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18%。

4、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的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委托贷款质押合同》；
-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